

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民國1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新訂

民國110年3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0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4月23日校長公布

- 一、本校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互動關係，包含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離退後之身分轉換、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等措施。
- 三、研究生敦請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講座擔任；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二)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以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三)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1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2名教師為限。
- 四、指導教授應負研究生學位論文督導之責，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視與評核，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方向及學術倫理，以維護學位論文品質。

研究生論文初稿，應參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詳予審核，勿使其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五、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確認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備正本4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保存。

七、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10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2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第3點規定辦理。

八、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10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5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於10日內裁決之。

九、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惟應於離、退生效日起，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敦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含退休、離職、亡故、借調校外機構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十、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該指導實績不列計教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項目，並自下學年度起，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法令、著作權法、逢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